联合国 A/61/PV.24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勒哈利法女士 ..... (巴林)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2（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61/1)和(A/61/1/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秘书长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他的第十份，即最后一份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回顾了本组织过去 12 个月来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法治、人道主义事务以及加强联合国等领域开展的工作。今年的这份报告还列入了有关全球参与者，包括民间社会和工商界的内容，据秘书长说，这是为了涵盖以前未被列为本组织工作核心、但现已变得日益重要的领域。因此，各会员国在发言中也应当涉及这个问题。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成此发言。

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61/1）。报告在审查本组织工作的同时兼顾在执行《千年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是非常恰当的。我在发表意见时将采用秘书长在其出色报告中所提纲要的顺序，我首先将谈发展问题。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发展必须建立在全球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欧盟继续坚定致力于在援助量、援助成效、债务减免、创新性财务机制、贸易和国际机构方面采取行动，支持由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重申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以此作为发展框架。

欧盟制订了达到官方发展援助新水平的时间表。到 2010 年，官方发展援助将占欧盟国民总收入的 0.56%——每年追加 200 亿欧元。到 2015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0.7%。

在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要做的大多数工作必须是实质性地增加预防性行动和实现社会变革。在这方面，由国家主导的包容性战略非常关键。我们必须不断与侮辱和歧视行为作斗争，并且还必须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关注人权，尤其是属于脆弱群体的人的人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妇女和青年的权利。

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非洲亟需在所有领域采取协同一致的行动。欧盟将在 2005 年欧洲理事会批准的欧盟非洲全面战略框架内，继续加强它与非洲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4617 (C)

关系。明年，我们将与非洲伙伴密切合作，将单方协议变为一项非洲联合战略。

欧盟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以保护自然资源基础，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并保护地球的生物多样性。为了有效解决环境问题，联合国系统亟需加强协调一致。因此，我要求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69段尽早恢复对环境治理的讨论。

欧盟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结果，这次会议启动了一次重要对话，目的在于交流经验和分析长期合作行动战略方针，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欧盟承诺积极参加这一对话。

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欧盟完全赞同秘书长有关预防冲突和保护人民免受暴力危害的重要性的意见。虽然发展议程本身就能在解决冲突根源方面发挥有力作用，但是联合国必须有更多预防冲突的手段。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还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把安全与发展问题相互联系起来，并在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方面采取措施。我们还高度重视促进保护责任的观念。

欧盟把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看作是世界首脑会议发起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项重要成就。多年来，欧盟为世界各地建设和平的努力作了相当可观的贡献，而且我们准备继续履行这方面的承诺，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恐怖主义袭击持续不断，这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然是对所有国家和人民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欧盟称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这是一项重要的反恐步骤。大会应该保持这一势头，尽一切努力争取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

今年夏季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世界首脑会议一样，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结果。现在是我们解决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领域这一重要工作领域多边谈判所面临的僵局的时候了。我们认为，振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方面的事态发展，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例子。

我们欢迎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我们还期待早日建立法治援助股，这是秘书长所预见，并已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获得各国领导人核可的。

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法治极为重要。而且，将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大大有助于预防再发生这种罪行和促进冲突的早期预防。

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确保人权理事会能够达到各国领导人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目标，满足权利拥有者，即世界人民的需要和期待。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加是联合国人权机制运作的一个中心要素，应在人权委员会期间形成的做法基础上予以进一步加强。

在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另一项重要决定，是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增加一倍。欧盟高兴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5 年 5 月提出的行动计划，已得到第一份 2008 和 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的补充。

我们欢迎人道主义行动领域最近有所改进，包括设立了中央应急基金。目前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特别令人担心。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应当引起紧急关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此外，必须增强人道主义资金的可预见性，因为一些紧急状况长期资金不足，甚至被忽视。

按照提高效益、加强协调的总方针，欧盟欢迎设立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联合国必须按照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继续提高效益和效率，这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任务审查问题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继续充分致力于加强和振兴联合国的

进程。我们也欢迎在管理改革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设立了一个道德操守办公室，落实保护举报人政策，以及同意改革现有难以操作的信息和通讯技术系统。但是，仍然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只有通过加强问责制和改善管理，联合国才能变得更有力，更有效。在联合国内加强监督是欧盟的优先事项之一。

目前有将近 9 万人参加联合国 18 项维持和平行动，对上亿人口的生活有直接影响。因此，我们承认需要一支更加统一的、具有流动性的全球工作人员队伍。我们期待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范围内讨论这项建议和其他建议。

对外地和总部工作人员的保护及其安全保障极为重要。

鉴于迫切需要整修，使纽约联合国总部有安全保障并提高功能，我们必须在本届大会期间就《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供资达成协议。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谈谈秘书长报告关于全球参与者的第六章，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即安全并非政府包办事项，发展的需要即人的需要。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和总部与外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出色工作。欧洲联盟称赞秘书长在过去十年中提出了许多意见，并作了许多改变，使联合国符合最佳国际做法。

盖谢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非常认真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61/1)。

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显示，在建设和平与发挥建设性和组织影响方面，联合国还没有充分发挥其潜力。目前，联合国无法对国家间信任气氛的建立、防止军事冲突和打击恐怖主义与克服贫困，产生决定性影响。造成失败和错失机会的根本原因，应从由一个单极世界秩序决定的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中寻找。只要这种一方发号施令决定解决问题方式的秩序继续存在，进展就无法实现。

若要克服全球挑战和威胁，我们就必须携手努力，汇集我们的一切力量和资源。我们必须支持现有的巩固与发展协调中心，并且鼓励设立能抵制外来压力，成为区域和全球稳定来源的新协调中心。我们必须用新的方针处理与安全和发展有关的问题。这种方针应该以多极化为基础，并且承认各国和各国人民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进步发展。

我们遗憾和悲伤地注意到，正如许多世界领导人指出的那样，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现在仍然仅仅是纸上谈兵。为此我们心情沉重，因为千年发展目标关系到几十亿人的命运，关系到他们的生活、健康和繁荣。除联合国外，谁能关心他们？

我们对真正伙伴关系原则的支持曾激励白俄罗斯寻求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我国带着明确的愿望来到经社理事会，希望充分利用联合国及其社会和经济机构的潜力，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执行本国国家发展战略提供切合实际的支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成为达成有关发展援助问题最重要国际决定的国际论坛。我国 2 月提交大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提案，就反映了这一立场。

我们经常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我们反对搞双重标准，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对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压力。我们支持目的在于真正保护人权的公平对话。

正是因为需要真正促进人权，白俄罗斯已经拟定并将向大会提交一项有关改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领域工作协调的决议草案。今天，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有四分之一来自中欧和东欧地区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现在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协调行动，保护弱者和易受伤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现在也亟需敦促剥削利用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有关方面承担责任。我们认为，我们在此领域努力的最终目标应该是拟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有效联合国战略。

我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地处一个独特的地理区域，该区域现在正经历深刻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革。该

区域，即东欧，已有若干年很高的经济增长率。但这是否意味着联合国有权把经济转型国家的问题排除在联合国议程之外？如果考虑到东欧各次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答案显而易见。各国应该自己判断：那里有 1.25 亿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下，其中包括 2 500 万儿童。许多弱小的经济转型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尤其是在教育和医疗保健领域，既有进步，也有痛苦的倒退。在实现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东欧和独联体国家正落后于拉丁美洲和亚洲。

因此，目前我们正同我们的伙伴们一起拟定并将向大会提交一项有关把经济转型国家融入世界经济问题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关键目标是确保向真正需要的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国际财政和技术援助。我们请各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作为为数不多的已经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一，白俄罗斯对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疑继续是现有国际安全体制的基础。我们认为，必须落实《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方面内容：裁军、不扩散以及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强调，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权利施加限制，直接损害到《不扩散条约》。

近年来各种裁军机构没有取得什么成果，这是现代世界对抗程度上升和寻求用实力解决问题的倾向造成的直接后果。裁军进展必不可少。我们不仅必须维护现有的联合国裁军机制，而且必须使这一机制适当运作。

在此，我们高兴地欢迎一个积极的事例：新的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成立。在建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这一区域倡议中，四个中亚国家是我国的伙伴。白俄罗斯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主席的身份，散发了一项支持这一倡议的声明。

白俄罗斯不仅高度重视落实国际条约，禁止现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对其实行管制措施；而且高度重视采取措施，防止研制新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白俄罗斯是一项有关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项决议草案未能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这令人担忧。试问那些不支持该草案的国家，它们是否真正打算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诚然，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60/288 号决议），是一项重要事件。我们欢迎这一重要事件，因为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所有 192 个会员国达成了在全球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原则和方针。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如何处理国际危机存在意见分歧，这是可以理解的。最全面平衡、最英明的决定往往是在这种情况下作出的。但是，我们愿意指出，如果安理会成员能够采取更加协调的行动，更快地作出决定，即可帮助安理会更加有效地应对当今的威胁和挑战，可使世界各热点地区人民的生活变得相对安全一点。

我现在谈谈改革问题。联合国改革目前进展不顺利。一方面，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已经设立重要的新机构，虽然其作用仍有待评估。

另一方面，大会的振兴进展缓慢，并且未涉及某些重要领域。但我们确信，与建立仅仅适合少数有影响力国家的管理体系的意图则相比不然，顾及各会员国利益的渐进平衡办法更好，也更为可行。

我们应当记得，改革的目的不是要降低成本，也不是为了改善管理。之所以要进行改革，是为了让这个星球上的每一个人都能够感受到国际社会的关切，并且相信自己的未来会更美好。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表示赞赏。我们注意到，这份报告的格式有变化，其中述及 2005 年首脑会议宣言的四个重要领域。但在这一过程，联合国参与处理的一些重要政治问题，例如中东冲突、巴

勒斯坦、南亚关系和克什米尔问题，却没有得到适当的深入审查。今后，这一报告最好应按照联合国大会议程的 12 个专题组来编排。

联合国是促进实现人类共同目标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只有通过多边合作，才能消除 21 世纪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如果联合国不存在，我们就必须建立一个联合国。

人们一再说，联合国应当进行调整，并且应当有能力应对当今时代出现的种种新挑战和新情况，这种说法是恰当的。秘书长的改革倡议、2005 年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今年进行的执行工作都应当以这种当务之急为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应急基金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让人感到满意。当然，在一些问题上，首脑会议的决定仍然没有得到执行，其中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振兴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改革工作之所受阻，不仅是由于各方想要同时促进实现多项目标，而且还由于没有就有关这些改革的战略目标的达成共识。联合国在其 60 年的历史中，已经从冷战时期的两极结构进入单极时代。联合国现在即将处于一个多极世界中。我们已经进入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时代，但也是一个权利、财富和知识非常不对称的时代。尽管举行了 2005 年首脑会议，我们联合国还必须确立一个新的模式来管理全球事务和全球挑战。

我们在这些会议厅进行审议的时候，面临着相互对立的影响和压力。其特点是南北之间的猜疑很大。有些国家希望联合国反映“现实”世界不平等的不对称现象。而其他国家——为数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则希望利用联合国作为主要工具，以改变已经全球化但存在分化的世界中的不平等现实，并且使之民主化。

有些国家希望利用联合国作为共同推行“良好行为”的工具；其他更多国家则希望利用联合国促进以合作性的集体办法来解决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的战略目标、政治参数和工作方式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这些原则和宗旨的崇高愿景在今天和 60 年前一样具有现实意义。

关于平等和现状之间的紧张关系，一个重要表现是在核裁军和扩散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2005 年首脑会议未能就裁军和扩散的任何规定达成一致。裁军谈判会议仍然陷于瘫痪。一些大国收回了核裁军承诺。军备竞赛很快就可能在外空展开。在和平核合作的权利、义务及范围方面存在的怀疑态度和双重标准破坏了《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一些方面想以限制性的制度或通过安全理事会来按口味解决扩散问题。三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仍然置上于国际不扩散安排之外。有关各方非但没有形成一致同意的安排，将它们作为伙伴纳入不扩散制度，目前反而对这三个国家实施了歧视，这可能对不扩散和国际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巴基斯坦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应当重新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一致，并且商定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有效和非歧视性进程。应当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特别会议，促进达成国际共识。

几周前，大会通过了一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我们希望这项战略将加强国际合作。然而，这项战略仍然不完整，如果它不能充分地正面解决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以及滥用恐怖主义为外国占领和压制人民自决权辩解的根源，最终将徒劳无益。应当在这项战略规定的定期审查过程中对它进行修正，以解决这些问题。大会应当建立它所需要的政府间机制，以便对监督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负起主要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在和平与安全标题下概述了联合国为管理冲突及其影响而采取的种种行动。这些行动是联合国在维护和平方面的宝贵调解行动。尽管如此，还非常有必要提出一些意见。

今天，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主要关注的是国家内部的冲突，即内部冲突，而不是国家间争端对生存构成的威胁。

诸如中东、南亚、朝鲜半岛以及其他地区的冲突目前主要是以其他方式或在论坛中，而不是在联合国加以处理，而联合国应在这方面积极参与，以便根据本组织的各项决议促进对这类冲突和争端的公平解决。联合国拥有必要的机制以及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赋予的权力，并可以通过国际法院来促进实现这个目标。

第二，甚至在涉及国内冲突时，也往往是在和平遭到破坏之后才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无疑，联合国的调解，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调解，已证明对恢复和平是不可缺少的。在巴基斯坦有历史最悠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该观察组部署在有争议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上。过去三年来，我们还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出兵国。维持和平任务现在与过去相比大大增多，并且更复杂和更危险。但是，世界社会的联合部队现在也许正在达到其集体干预能力的极限。最近向黎巴嫩派遣的特派团证明难以组成。计划派往达尔富尔的另一个特派团对在违反一个国家政府愿望的情况下进行联合国授权的干预的可取性及其可能的后果提出了一些严肃的问题。

然而，根本的问题是：联合国为什么没有更积极地参与防止这类国内问题，使之不至转化为需要采取费用高昂而困难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真正内战？对这些冲突的任何分析都会表明，它们是我称之为“匮乏政治”的结果。防止冲突的诀窍是快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少就非洲而言，是结束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极其丰富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

报告对本组织的发展活动，特别是对 2005 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审查反映了对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公平审查。然而，这个报告没有对发展现状和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各种艰巨挑战进行充分的分析。全球化使几个发展中国家能主要通过本身的努力冲破贫困障碍，但它也使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国家和社区进一步边缘化。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取消债务的承诺尚未兑现。所谓《多哈发展议程》奄奄一息，如果不是已死亡的话。

如果要使建立南北发展伙伴关系的承诺成为现实，就必须确保充分和及时地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应协助提出此类请求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其国家发展战略。发展伙伴——较富裕的工业化国家和国际机构——必须履行其承诺，支持那些战略取得成功，包括通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贸易和投资。为此目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建立一个拥有充分政治授权和技术能力的监测机制，并制定具体指标，以便能客观地监测有关各方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情况。通过的关于落实 2005 年首脑会议的各项发展规定的决议概述了应该为此目的采取的步骤。

虽然当时宣布发展问题为 2005 年首脑会议的首要优先事项，但既说明问题又很可悲的一个事实是，在所有体制改革决定中，无法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通过的一项决定正是关于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赋予其权力的决定。尽管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协议。必须不再拖延地批准该决议。

同样很明显的是，需要在国家和政府间一级，在政策和业务领域中加强和精简联合国的整个发展合作体系。在这方面，全系统会议高级别小组的建议需要大会给予密切和紧迫的注意。

像在维和方面一样，联合国在协调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反应方面所起的作用一直是不可缺少的和出色的。这种作用可以在两个例子中看到：对海啸作出的反应，以及对一年前在巴基斯坦北部地区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造成严重破坏的大规模地震作出的反应。我们欢迎建立拥有 5 亿美元资金的中央应急基金。我们认为，政府间机构的进一步参与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进行的监督将有益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

人权理事会的最初几次会议虽然是在建设性的指导下进行的，但这些会议也证实了各国和各组织对

其议程、结构和工作方法的不同看法。我们认为，主要问题是：促进以一种合作性的、而不是胁迫性的方法处理人权问题，需要把发展权充分纳入人权框架；避免双重标准和在政治上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穆斯林国家作为攻击目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构成和作用；使特别机制和程序合理化；精简民间——有时是非民间——社会在人权理事会和有关论坛中的作用。

另一个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问题对每一个会员国都至关重要。要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就需要顾及各方利益，并且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或通过达成最广泛的一致意见来解决。虽然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已经讨论和辩论了十年，但仍然没有通过谈判来探讨妥协方法。通过以政治上的灵活性和外交上的创造性进行谈判，可以达成一种顾及全体会员国和各区域利益的一致意见。在巴基斯坦总统和意大利总理 9 月 20 日主持的晚餐会议上，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通过谈判商定解决办法的普遍愿望。主席女士，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这项努力将导致公开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商定解决办法。

在联合国管理层和秘书处实行改革并审查老任务的努力是广泛的。我荣幸地共同主持了那项工作，首先是与我的前加拿大同事，现在是与爱尔兰的戴维·库尼大使。

任务审查工作产生了广泛的资料，涉及由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批准的将近一万项五年期任务。然而，我们在大会中仅审议了 400 项五年期非展期任务。主席女士，联合主席曾转告你的前任，他们分发的指导准则为继续这项工作提供了最佳可能性。这项工作将是艰苦而耗费时间的。我们将需要在年底之前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进行任务审查。

同样，将需要在铭记所有会员国利益的情况下，客观和认真地进行秘书处改革和管理改革。效率和效力是可取的，并得到所有人的赞同。但是，任何进一步削弱大会的财政和预算权力的努力将遭到多数会员国的抵制。

联合国的业绩和效力取决于以下重要因素：第一，其人力资源的质量；第二，为支持其活动而提供的财政资源；第三，会员国授予本组织的权力；以及第四，支持本组织授权方案和活动的政治意愿。一切旨在实现联合国改革的努力都必须确保本组织和我们的新秘书长能够获得这些先决条件。

我们中间那些努力在世界事务中为联合国确定中心角色的人常常被迫在强权现实面前调和我们的理想主义。然而，这不应该动摇我们的信念：只要原则胜过强权，可持续的和平与普遍繁荣就能够确保。世界需要联合国并非总是要它反映严峻与不平等的强权现实。世界需要的联合国是要它凭借道德权威和信誉行事。世界需要的联合国是要它能够起而捍卫弱者和无实力者而且在国际关系管理中支持客观、公正、平等和正义的力量。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祝贺你当选并一直有效地领导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予以建设性合作。我们感谢秘书长全面概述了本组织过去 12 个月中的主要成就和挑战。

作为报告的重点，秘书长概述了本组织过去十年中的许多成就。千年首脑会议导致通过了《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而作为其后续行动，去年进行了五年期审查并通过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千年发展目标”体现了某些重要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可量化愿景，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们促进了发展权。《千年宣言》提出并得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确认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主要是一项实现人人都享有发展权的承诺而且在兑现这一诺言的问题上，我们应广泛达成一致。

报告提醒我们，必须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需要更加重视建设和平；而且，必需更加关注非洲的特别需求。在此，我要说，直到整个非洲大陆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大幅降低，而其福利大幅增加之时，我们不能对任何巨大成功感到真正的自豪。我们还需要重视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在内的医疗卫生问题，同时，要重视加强联合国并使之成为一个强健与生机勃勃的组织，一个能够呼应时代需求，并且不言而喻，能够应对构成本组织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需求的组织。

值得牢记的是，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就，是发展中国家团结的结果。在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作出的承诺过程中，这一点仍然至关重要；就发展后续行动达成一致，正是这方面的体现。

就发展中国家而言，中心问题是发展。贫穷和冲突不仅是过去殖民时代的遗产，也是国际金融机构结构性政策的副产品。目前的国际体系是在“劫贫”：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资金转移净额连续第十二年继续上升，达到了 4 500 亿美元以上。若不处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面临的发展问题，完全意义上的安全就不会实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自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以来，进展是不均衡的，人类现有的贫穷程度仍然惊人。执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即千年发展目标 8，确实势在必行。

若不限定时间执行 0.7%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或者不进行有创意的筹资、不进一步免除债务、不提高市场准入和不改进全球经济治理，“千年发展目标”就不可能实现。2005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虽说创下了高达 1 060 亿美元的记录，但是这种名义增额中只有一小部分才真正代表增加的资金，用于支持在最需要的国家进行实际投资。

我们欢迎达成协议，以便监察所作出的提供发展援助承诺履行得如何。印度支持所有旨在支助低收入国家，包括非洲低收入国家的倡议，因为在这些国家，债务负担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严重制约。同样重要的是，取消债务必须辅之以官方发展援助的大幅增加。

处理体制问题是一项迫切而实际的需要。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并随后于今年 7 月在发展后续行动背景下商定的那样，联合国理所当然应该为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全面改革提供指导。要解决国际金融结构中的民主缺陷，就必须根本改革配额结构，而就国际金融机构的可信性和正当性而言，这种改革是绝对必需的。

联合国应该鼓励采取进一步有效而限时的步骤，以便毫不拖延地进行第二阶段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配额改革，包括对公式作根本修正并随后给所有占比例不足的国家增加配额，同时修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条款。

贸易谈判多哈回合的中断令人关切。实现多哈发展议程中的发展要求、七月框架和香港《部长宣言》，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特别和优惠待遇的总原则仍是一项明确要求。要挽救谈判，就需要发达国家显示政治意愿。

仍需要给予世贸组织以明确的政治指导，因为虽然存在广泛政治支持，但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却未能这样做。在此，我要说，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虽然有时是由自由化不足或腐败造成的，但事实上，原因却在于发达国家违背其所作的承诺。

事实上，贸易谈判的历史是一段违背承诺和泯灭良知的历史。在乌拉圭回合中，为换取发展中国家同意降低关税和接受诸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新制度，发达国家承诺分阶段取消纺织品配额和废除农业补贴。履行第一项承诺花了十年时间；而第二项承诺——取消农业补贴——至今尚未履行。这其实等于埋葬了《埃斯特角宣言》。因此，若要恢复平衡，多哈回合需要联合国给予某种推动。正是在这一点上，联合国在坚定改革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不久将谈到这个问题——中的作用变得极为重要。

只有联合国在制定国际经济议程中牵头，发展才能在全球议程上占据首要地位。问题是联合国系统的

改革：恢复由联合国推动和面向发展的方法。现在需要的是，由联合国，通过业已振兴的大会，业已加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业已全面改革的安全理事会，监督国际经济议程和促进国际经济机构的改革。只有我们继续积极参与，我们才能纠正不平衡，确保任何国家都不会太弱，而至影响联合国，确保经济议程真正面向发展，并确保由大会制定法律。

在此，我要说，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言，约瑟夫·E·史蒂格里兹在其最近一本关于利用全球化的书中特别建议，联合国——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相关的机构——应该对国际经济机构进行定期审计，从而对这些机构的业绩进行定期评估。事实上，他还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拟定全球经济议程中发挥关键、中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立的发展论坛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有必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能够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和加强各机构之间政策连贯和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需要早日结束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以表明有政治意愿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完成《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建设和平委员会设立时所达成的协议，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与巩固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同样，在加强大会作用和权威的背景下，需要早日就设立大会振兴特设工作组一事进行协商。

大会最有条件确保，被提为担任秘书长职务的候选人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要有敏感性。

我可在此提及，国际经济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一样，是在 1945 年设立的，带着 1945 年的印记。它们实际上是富国和强国的俱乐部，按照老校情结的规则运作。以下事实就体现了这一点：正如我们最近在新加坡会议上看到的那样，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中，那些最富的国家拥有——事实上，一个富国有效拥有——否决权。事实上，一个强国能够任命世界银行行长，并与西欧分享基金组织两个最高职位。安全理事会的行使否决权和作出任命与此有任何差别吗？

在安全理事会，我们再次发现，丝毫不差的程序在运作，所以，这不是一种巧合或偶然事件，而是一个既定格局的一部分。大会未能够借助今年第 60/286 号决议振兴大会自身，而实际上，该决议与 1997 年第 51/241 号决议一样，仍是一纸空文。这个问题令发展中国家感到有些关切，毕竟发展中国家是本组织实际上应予回应的绝大多数。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克制住只看到本质上瞬间即逝的眼前利益，那么本组织就可能从它们手上溜走，而我们就可能靠边站，或者处于这样一种境地：通过不断适应一再降低的期望，大会将沦为一个毫不相关的观众。

因此，我重申，从其与容易发生冲突的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工作的联系和在国际经济、货币和贸易机构的改革和责任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的角度看，至关重要的是振兴大会，是再次设立振兴大会工作组，是坚持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黎巴嫩境内最近发生的可悲事件以及中东和平进程停滞不前，突出地表明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办不成事了，而《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对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困扰维和的主要问题不在于缺乏资源，甚至也不是缺人员，而在于安全理事会无代表性，缺乏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就是采取行动了，其方式也完全是不充分的。安理会还需要增加其对维和行动的参与。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绝大多数部队是由发展中国家派出的。这令人悲伤地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分享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担方面的愿意程度。

秘书长的报告提到加强合法性问题而且提到迫切需要改革，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性和可信性，这并非偶然。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安理会应该更体现当今地缘政治现实，其工作方法应该更有效和更透明。人们普遍承认，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改革就不会彻底。安全理事会要想能够令人满意地担

当《宪章》所赋予它的角色，就必须不仅要更有代表性而且还要更有效。

大会最近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举行的辩论（见 A/60/PV.94-PV.96），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改革的势头一如既往；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尽管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多数决定直接影响着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权却依旧严重不足。因此，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相同的根本性体系挑战，而这种挑战 1960 年代曾使它们聚集到一起；事实上，在许多方面，今天的环境更恶劣了。发展中国家的声音和进一步提高其在国际舞台的地位，对于求取所谓的平等竞争至关重要。

所以，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和重组都必须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我们承诺本着团结精神，与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密集协商，并着手为本组织改革提出一项南方倡议，以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并确保经过改革的结构能够回应其在涉及从发展到和平与安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振兴大会和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等领域的需求。

我必须说，从黎巴嫩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僵局，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缺乏有效性。事实上，它使我想起古罗马尼禄皇帝，当罗马燃烧时，他悠然弹琴。顺便说一句，这并非指“团结谋共识”集团。这并非一个偶然现象，而是安全理事会组成中固有的现象，因为五常任理事国中有些国家有同样的问题，事实上，它们与俄国沙皇、法国波旁王朝和英国斯图加特王朝一样，咸有此一“德”：它们都患有将现在具体化的通病，一种人类习俗不会改变的信念。除非进行此种根本改变，否则，我们将无法克服本组织在一个又一个领域——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包括在建设和平，甚至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所面临的根本问题。

还有些人最近谈到临时解决办法。临时相对于什么？肯定不是相对于一种长期解决办法。其刻意的用心似乎在于以这样一种临时解决办法实际阻碍一种长期解决办法，阻碍引入平衡，阻碍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全面的改革，从而确保我们能照现在的方式行事。事实上，并不真正需要一种临时解决办法，理由很简单：我们已经有一个临时解决办法。这个临时解决办法很清楚。鉴于当今政治需要，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效规定，我们有权力选举非常理事国。我们选举的非常任理事国必须是能够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作出回应而且对弱国、小国、发展中国家和被边缘化国家的需求作出回应，同时对战死者的鲜血和被俘者的声音，还有无数失踪者的灵魂作出回应。只有这样的理事国才能在引入某种程度的平衡并把魔圈打开一个很小的口，但至少在安全理事会开一个头。所以，选举这样的非常任理事国事实上已经是一种临时解决办法了。

因此，事实上，我们需要努力的目标是一项长期解决办法，一项将使本组织能够回应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解决办法，而只有通过一项南方倡议才能做到这一点：例如，我们知道开支上限是如何确定的。开支上限是通过协商一致确定的。但是，首先，破坏力很强的治理和灵活性建议是如何在 5 月份被阻止的？它们是被发展中国家的果断行动和团结一致阻止的。因此，教训非常明显，只有通过从下面提出有机的倡议——南方的倡议——我们才能进行有利于南方利益的真正联合国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改革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只有这样的改革才有一点改变本组织的实际可能性。

秘书长的报告谈到更多地利用联合国进行维持和平和预防武装冲突的工作。这突出显示本组织必需形成和平建设领域中的各种能力，不仅仅是在维持和平方面，继续肆虐中东的暴力恶性循环非常清楚地强调了这一点。它也突出显示一个事实，解决冲突的工作需要远远超越目前把交战方隔开的有限作用。

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项受欢迎的努力。我们向该机构认捐的 200 万美元反映了我们的观念，即，迫切需要把重点从仅仅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与巩固和平。委员会必须树立其信誉。作为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承诺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尽管早先的问题依旧未获解决，秘书长报告说维持和平行动猛增，又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更多的要求。有效规划、任务的连贯一致、配给的资源和要达到的目标，以及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等诸多问题，是其他特别令人关切的领域。如果要进行有效的维持和平工作，这些问题应当成为出兵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不断进行对话和交流的议题。

印度仍然坚定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贡献是这项较广泛承诺的一部分。我们是为联合国坚持出兵做得最好的国家之一，并将继续保持这一传统。我们将继续同秘书处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以便按照我们大家的愿望，使维持和平成为有效的工具。

任何理由都无法洗刷恐怖主义。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为《战略》标志着国际社会决心不再容忍恐怖主义赞助者的行动，也不再容忍那些对恐怖分子利用其领土作为道义或实际庇护所之举故意不加阻拦者的行动。实际上，我们理解，国家恐怖主义意味着一个国家袒护和赞助恐怖分子扰乱别国的和平。

尽管因未能依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为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公约规定的时限而遭受挫折，我们认为，可以达成有关公约草案的协议。我们现在必须为早日完成和通过这样一项公约而共同努力。我们认为，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入手拟订公约不会影响所涉实体的法律地位，是能够借以达成协议的一个可能方法。在这方面，我们愿意妥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而又相辅相成的同时，强调了发展的中心地位。2006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权工作小组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标准，用以从发展权的角度评估履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第 8 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情况。它还指出，必须从发展权的角度纠正布雷顿森林机构各项政策的不足之处。

因此，存在着跨越分歧的广泛一致意见；不存在根本性的矛盾。需要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规范性和业务性工作之间的联系，有节制地努力把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特别需求和需要。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它应当集中关注的是通过国际合作和会员国之间的真诚对话来促进人权，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相互援助。我们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在人权领域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应它们的请求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本着这一精神，印度支持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其提供的资源。

我们同意，为了加快联合国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速度和提高其效力，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印度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同时牢记从实地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印度建设性地参与了设立中央应急基金。2006 年 3 月中央应急基金发起时印度向它提供的 200 万美元捐款体现了我们对受灾后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声援。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改善该基金运作的进程。

为了跟上形势以应付当今各项复杂的挑战，本组织需要进行改革。我们欢迎 1997 年以来秘书处进行的改革，并期待着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治理和监督等重要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不能否定这些改革建议的既定目标。然而，过程常常变得同目标本身一样重要。因此，我们强调重要的是以公开、有包容性和透明方式讨论这些问题。我们准备以开放的心态参与处理这些问题。

在治理问题上，我们重申联合国现有行政和预算决策结构的重要性；该结构的基础是大会及其第五委员会的至高无上地位。改进提高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并且我们可以讨论如何提高本组织的行政和预算决策的效率和效力。一些国家建议改变第五委员会独特而包罗万象的性质，已经遭到会员国的拒绝而且仍然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坚决支持加强大会的监督作用，维护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并且尊重所有会员国在参与联合国决策进程中的主权平等。

我们需要通过让监督机构独立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监督。我们谋求秘书处对会员国更加负责。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有一个基于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考虑男女平衡的公平、透明和有章可循的遴选程序。我们主张在公平、一贯、非歧视性和快速的适当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实施联合国的正义。我们期待着本组织对采购进行全面的改革。

有不少人认识到，需要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作出紧迫的努力。然而，核裁军目标依然遥遥无期。我们认为，最好的不扩散措施就是普遍裁军，同时国际社会需要立即采取步骤，以消除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印度将提出有关核裁军问题的一份工作文件，我们期待着就该文件同其他会员国一起探讨。在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讨论各自议程项目期间我们将作出更详细的评论。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有关本组织工作的出色报告（A/61/1 和 Corr.1）。该文件不仅仅是一个组织管理工作的内部评估；实际上，它是一份反映世界现状并勾勒本组织和会员国如何能够应对一系列广泛的全球挑战的报告。大会在这方面要发挥核心的作用。因此，我谨对该机构在今后几个月里应当如何对本组织的成功作出贡献进行概要的评估。

尽管发展问题的所有方面继续在大会议程上占据很优先的位置，但大会能够为其过去工作再增补的东西就这么多，其中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如果历史以承诺来判断 2005 年，那么就必须以执行情况来判断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不应在已经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现有大量承诺和宣言的基础上再多说什么，而应为执行和评估作好一切准备。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尤其考虑到涉及发展议程的许多重要决定是在大会范围以外作出的。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中止。

关于环境保护和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与环境领域中全系统连贯协调的问题，我们希望，本届会议将取得稳步的进展，以促进长期受益的结构性改变。我们必须想办法简化和精简现有的机构框架，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优化协同作用，并使整个系统更加透明和更通行无阻。预防冲突领域也属于我们看到的说得多但仍不见实际行动一类的议题之列。我们最近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并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预防冲突的划时代决议。因此，本届会议应当注重如何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领域中的工具问题。我们祝贺政治事务部为更加系统地支持调解努力而进行的开拓性工作。这是本组织的核心任务，大会必须把其经常预算的更多资源投入该项任务。

列支敦士登欢迎最近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文件突出了我们要在反恐斗争中进行合作的决心，并且它是以作出重要决定来证明大会真正振兴的又一个例子。我们希望，会员国现在已准备就这一事项采取下一步行动并消除在综合公约草案上尚存的分歧。悬而未决的问题中涉及拟议的行文及其法律影响，要少于涉及其政治解释。因此，只有在最高一级作出协同努力，我们才能更加接近成功。在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上，以及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上，现在是时候重振旗鼓，从头开始了。在我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中占上风的合作精神，也应对多边裁军谈判起鼓舞作用。上届会议在这些方面连作出的承诺都参差不齐，更不用说执行了。

列支敦士登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其他会员国十分赞同审议关于国际和国家各级法治的议程项目这一倡议。这个新项目填补了大会议程中的一个空档，鉴于会员国和秘书长以往对这个议题的重视程度，出现这种情况相当令人吃惊。我们期望，大会对该项目的辩论最终将导致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特别是为了更好地把国际法写入国内法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此外，我们期望，本届会议将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关系。为了增进这两个组织对各自作用的相互理解，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这样增进相互理解能够产生巨大的协同作用。这应当在调查和起诉领域中产生具体结果，包括安全理事会提交检察官的事项。

长期以来，人权已被宣布进入了落实时期，现在情况依旧如此，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也要开展深入细致的改革。本届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以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进一步在人权条约机构制度改革问题上形成我们的思路。人权理事会在工作中需要找到同大会的正确关系，并且我们相信，这将体现出我们大家对这一新机构所抱的巨大期望。

尽管我们 2005 年在人道主义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通过建立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进展，但依然存在着巨大挑战。本届会议应当作出积极努力，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平民方面推进一种更加公平的方法。如果大会审议人道主义事务的议程项目能够简化，这一领域就一定更容易取得进展。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注意到，至少有一个起码的共识：必须对其做点什么。尽管我们满意地看到我们同五小国集团其他成员一道提出的倡议正在产生一些积极的影响，但是我们认为大会也应当就扩大问题继续开展认真的辩论。只有放弃以往的某些顽固立场而采纳更加实际的新思想，才可能做成此事。以往的经验表明，这是一个需要有得力领导的领域，而我们期待着在这一问题上同你们合作。

处理管理改革、任务审查和其他影响到秘书处的行政事项时必须避免采用微观管理方式，并要考虑到本组织不再仅仅是一个会议服务设施而已。也需要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资金筹措问题上取得进展。

大会的振兴不只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然而，为了执行以往有关大会振兴的各项决议，需要有机构知识，并应当由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一个协调中心加以协调。至于非技术性问题，会员国应当妥善利用我们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会议时间，以期通过真正切合实际的决定和决议。刚才简略述及的议题为我们这样做而提供的材料，绰绰有余。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出色地主持了本大会的辩论。我也谨感谢秘书长提出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秘书长报告的附件表明，虽说速度不同，但是世界所有地区都取得了进展。然而，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需要以更大的政治意愿把承诺变为行动，尤其是在动员官方发展援助和为了能允许广泛而公平的市场准入的国际市场自由化方面。在哥伦比亚，正如乌里韦总统最近在本论坛提到的那样，

> “社会凝聚力、克服贫穷和建设公平是我们民主的基本愿望。2002 年，贫穷人口几乎达到人口总数的 60%；2005 年，这一数字下降到 49%。我们将尽一切可能保证它在 2010 年之前不超过 35%，并在……2019 年之前达到 15%的目标。”（A/61/PV.14）

在今后四年里，我们决心全面普及基本教育和医疗卫生，并通过大规模扩大供给乡村和城市地区低收入人口的住房方案，在基本卫生方面取得进展。将有五百万个家庭能够得益于小额信贷方案。

哥伦比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此种努力，需要有利的国际环境，并且需要在若干优先领域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更果断和更加执着地处理千年发展目标 8 及其所有指标。我们重申，必须为重新发起并完成多哈谈判回合创造必要的条件。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除其它目标外，是防止一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重要一步。我们希望，该委员会的工作将履行在该领域取得更切实有效和更可靠成果这一诺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时谴责了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种目的而犯下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哥伦比亚认识到，自那时以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哥伦比亚积极参与制定《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且我们将继续促进其后续行动和执行。我们欢迎设立了秘书长报告提及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我们还支持在秘书处设立协调中心的倡议，以协调民间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运动。

哥伦比亚强调必须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提供者。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反恐战略》要求加强合作，以对付可能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例如贩毒和小武器非法贸易以及其他表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小武器的扩散依然是对世界许多地区的威胁。不幸的是，最近举行会议审查了这一领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其成果令人失望。哥伦比亚将继续坚持要求开展此种执行工作；我们将在第五委员会实质性届会期间再次提出这一建议。

哥伦比亚重视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作用。我们认识到近年来取得了成果，包括设立了中央应急基金，以有助于及时应对突发紧急状况。各会员国必须研究这一组成的新办法，而会员国正在等待秘书处提出有关这一建议的详尽报告。在任何情况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必须根据它正在与之合作的国家的需要来指导其工作，而且必须始终征得它们的同意。

人道主义援助若要做到具有效率和效能，就必须以公正、中立和人道的指导原则加以管束。必须通过大会对会员国负起责任。在这方面，哥伦比亚特别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系统可从该委员会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极其重视本系统各机构与它们在那里保持着存在的国家政府之间及时协商，以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与活动符合国家计划和政策。同样的标准也必须适用于预防冲突活动。与国家的对话和密切的协调，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可持续性，这有利于受到影响的民众。

加强联合国非政府机制，是哥伦比亚完全致力于实现的一项目标。我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各种改革进程，并努力确保这些进程将产生一个更透明、更具代表性、效率更高和效能更强的组织。

我们关心地期待关于全系统协调一致问题的报告。我们相信，这一报告将载有具体的建议，以便有可能纠正本系统各自为政的状况并改善其运转情况，而同时保持其每个主要组成部分的自主性和完整性：环境、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应该特别强调本组织有能力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全球赞助者一节中，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性。在哥伦比亚，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各种进程和辩论，而且在宽泛和民主代表性的框架内，保证所有观点都能发表。因此，我们还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其事，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和要求，发挥补充和支持联合国进程的作用。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表示哥伦比亚政府感谢秘书长作出的努力。他的工作并非轻而易举。他在任期内取得了众多的成就。我们知道，我们还必须面对许多挑战，这就是他为我们留下的重要资产。

乔苏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在本次全体会议上，我们有机会审查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提交的本组织工作第十次年度报告（A/61/1 和 Corr.1）。我同其他人一样，向安南先生表示敬意，因为他具有远见卓识，具有无畏的精神，具有力量，并且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为 21 世纪改造联合国。在他的英明领导下，我们在落实《千年宣言》及其路线图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在我们把联合国打造成真正为全球服务的机构之时，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的挑战。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组织他的报告时，围绕了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相应的四个核心领域，此外还增添了“全球赞助者”这第五个核心领域。

蒙古极其重视联合国系统中的发展支柱。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总理讨论了我国开展的国家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更全面履行《千年宣言》和我们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规定而作出的承诺。

我谨对联合国驻蒙古国家工作队表达我们的谢忱，感谢他们在我们努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体现的伙伴关系。明年，我们将开始落实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五年框架。该框架是根据蒙古政府社会经济行动计划，通过十分密切的协商制定而成的，其中心目的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提出目标 1 和目标 5 项下的新指标。确保民众充分就业和生产性就业，是我国政府的最优先任务之一。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过去一年中有了明显的扩大。黎巴嫩危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导弹试验、伊朗的核计划问题——国际社会继续依靠联合国来解决所有这些挑战。

联合国的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在过去十年中发展为一种真正的全球性服务。此外，令人鼓舞的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蓝盔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中承担着提供这种服务的大部分责任。

蒙古也在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今年早些时，250 名蒙古维和人员首次参加了联合国授权的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虽然蒙古新加入该行动，但在今年 5 月，我国对维和作出的贡献在 109 个出兵会员国中占第 39 位。

随着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变得日益更有效率、更有效并且更复杂，我们正在尽最大努力以便准备不仅提供部队，而且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要的其他人员。

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最近批准从联合国民主基金中为蒙古拟议的项目提供资金。这个项目将促进在国家级实现有关加强人权和促进民主治理的新增第 9 个千年发展目标。因为民主和健全的治理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本框架，我们坚定地认为，把第 9 个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整套全球目标完全是可行的。蒙古为实现第 9 个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行动有一些相关目标，包括确保尊重人权、民主治理和对腐败现象的零宽容。我们最近为联合国民主基金作了力所能及的捐款。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是在 120 个国家中支持民主的一个论坛。这是对蒙古作为第五次会议主席在过去三年中做的工作的恰当评估。蒙古将继续通过积极参与民主政体共同体和其他论坛来努力在国际级促进民主价值观念。我国将就其活动提出报告，并将把会议主席职务移交卡塔尔。卡塔尔将在一个月之内主办第六次会议，并担任这个运动的主席。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被视为一届难忘的会议，因为在这届会议期间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中央应急基金，并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我对大会前任主席扬·埃利亚松先生能干地领导了大会工作表示敬意。

科菲·安南秘书长 1997 年的报告“改革方案”；2002 年的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2005 年的报告“大自由”；2006 年的报告“着力改革联合国”——是加强本组织过程中的关键性改革文件。他在那些报告中提出的整套全面改革方案帮助了联合国及其秘书处为适应二十一世纪的需要并处理各种新挑战作准备。值得赞扬的是，属于秘书长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和组织改革措施已基本上得到实施或已开始实施。我国代表团确信，下任秘书长将把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推入新的水平。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概要说明了需要使联合国在各国的工作更有效、更有效率、更有整体性和协调性，以及更有成效。一些新行动通过采用“一个联合国、一个方案、一个工作队”这样的创新概念来加强联合国在各国的工作。蒙古对这种新行动很感兴趣。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提出关于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中实现全系统整体协调的建议。

在加强联合国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承认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作为负责任的全球利益相关者发

表的意见。如果它们的贡献能得到适当的利用，它们可以成为我们工作中的一个宝贵财富，有助于促进实现一个更安全、更繁荣和更公正的世界。

蒙古支持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一种更牢固和更有结构的关系。蒙古正努力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上海合作组织以及亚洲合作对话这样的区域组织中发挥更广泛和更积极的作用。我们还首次与欧洲区域机构进行了接触。我们最近成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第五个亚洲伙伴。

此外，我对支持我们加入今年的亚欧会议的那些会员国表示感谢。我们希望，我们成为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成员的长期愿望将在该区域各国的协助下得到实现。

蒙古不能不对东北亚普遍存在的安全方面的不安定因素感到不安。该次区域缺乏一种确保政府间安全与稳定的机制。现在或许应开始考虑在第一个方面进行对话的可能性，首先在大会的框架内进行自由的意见交流。

最后，让我指出，我们各国领导人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表明，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种全球伙伴关系。建立一种发展、安全和人权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是实现《千年宣言》中规定的各项目标，实施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以及在本组织的崇高工作中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

蒙古正在尽其所能履行其义务和责任，并期待各个全球伙伴也这样做。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个会议讨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是实施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的第一年。我们看到了一些进展：成立了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继续努力进行秘书处改革和管理改革。

在我们的议程上占突出地位的一个项目是尚未完成的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主席女士，我们很有必要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在落实我们各国领导人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商定、在《结果文件》中阐明的所有项目方面取得进展。

秘书长不止一次地强调，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的改革就是不彻底的。日本决心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主动行动。会员国现在需要的是一个新建议——一个既有创新性又有说服力的建议——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早日就安理会的改革问题作出决定。

自从日本在 50 年前加入联合国以来，我们在履行其作为一个会员国的义务，包括会费义务方面有堪称典范的记录。然而，日本强烈认为，须要改革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结构，使其更公正、更公平，并适当考虑到每个会员国的地位和责任。日本将与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建立这样的结构，从而使本组织财政稳定。

过去几年来，日本一直在提倡人的安全的重要性，认为这一概念强调了保护个人的生命和尊严不受威胁，并强调增强个人的能力的意义。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将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继续提倡人的安全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办法。现在人们普遍承认，和平、发展和人权相互关联，互为补充。我们对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期待很高，希望它将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揭开新的一页。日本作为理事会成员，将在理事会这方面的活动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日本还致力于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第 60/1 号决议）所概述的安排，并继续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将与有同样想法的国家一道，提出一项关于国际卫生年的决议草案，以促进在用水和卫生领域取得进步。我们还致力于实现改革，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促进为作为本系统最终受益者的人民和社区提供更有效的服务。我们认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将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重要指导。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我们的共同任务是继续认真努力，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作出的

关于改革的决定变成现实。主席女士，我们向你保证，在我们朝着建立一个更有效率和效力的联合国而继续前进时，你可以得到日本的积极主动支持。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古巴代表团再次祝贺你当选，并表示我们将支持你。我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A/61/1），这是他任期内第十份也是最后一份年度报告。该文件将非常有益地指导我们就联合国当前工作和前景进行坦率而诚恳的对话。

我们相信，捍卫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既捍卫它存在的必要性，也捍卫深入改革和民主化的必要性。但是，我们这样做时，必须尊重《宪章》，而不是重写《宪章》或扭曲其宗旨和原则。难就难在改革联合国，使它能够平等地服务于所有国家的利益。我们不能允许改革在使当前的联合国适应少数富裕和强大的国家的利益和任性的官僚主义过程中可耻地失败。必须重新树立《宪章》至高无尚、绝对有效和不可侵犯的思想，《宪章》不是众多法律来源之一，而是本组织和不稳定的当前国际秩序的基石。

决不能用一种基于单方面重新解释《宪章》和国际法的更加原始的秩序来取代当前不公正和非常不公平的国际秩序。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历史非常清楚地证明，不能依靠武力或战争而将和平强压于人，军事行动不能产生持久解决办法。历史还证明，如果不采取措施与贫穷、不发达及经济和社会不均衡作斗争，就不可能建立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

《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要求我们努力实现有限的——并非充分的——目标。不过，《宣言》通过五年多之后，这些目标远未实现。算术游戏不能掩盖现实。严重的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

每年，有 1 100 万儿童在过第一个生日之前死去，有 1 900 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于可治愈疾病和营养不良。另有 3.25 亿儿童没有上学，同时每年却有 1 万亿美元用于商业广告。挨饿人数已经达到 8.52 亿人，而发达国家每年将 170 亿美元用于宠物食品。如果不改变人类的五分之四面临的不发达和贫穷状况，如果有超过 11 亿人没有摆脱极端贫穷，如果 3 900 万患艾滋病的父母没有治愈，如果有 9 亿人不学习读写，那么将没有可持续发展，冲突将继续。如果不适当解决全球化世界实行新自由主义模式的负面影响，富国和穷国的差距继续扩大，那么我们将不可避免地看到更多的危机和冲突。

虽然报告中没有提到，但真实情况是从官方发展援助中每得到一美元，就从我们各国拿去 6 美元用于偿还债务，这种债务我们已经偿还许多倍，却总在不断增加。去年已达到创纪录的 2.8 万亿的外债必须消除。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的诺言必须兑现。垄断对于生命不可缺少的药品的知识产权现象必须终止。遗憾的是，工业化世界显然没有注意到所有这些，缺乏政治意愿的情况仍在继续。多哈发展回合失败就是一个生动事例。

让我们希望，不公正、不可持续和残暴的世界秩序—我们南方国家因此而忍受痛苦—可以通过在本大厦的一个会议室内的谈判而重新设计。但我们不要有幻想。事实上，我们在本大会堂，经历了太多没有履行的协议、空洞的诺言和破碎的希望。当前的国际经济体系不仅非常不公正，而且绝对不可持续。一个对环境造成破坏的经济体系是不可持续的。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一个令人非常沮丧的数字：世界生态系统的 60%在退化或被不可持续地使用。目前的饮用水可获量是 1970 年的 60%，而今天比当时多了 23 亿人。森林也面临同样的情况。与工业化国家不合理消费有关的环境退化将给我们带来共同的命运，不管是穷人还是富人。

尽管冷战已宣告结束，军费支出却在增加。世界上仍然有大约 33 000 件核武器，其中 13 000 多件能够立即投入使用，威力足以数次毁灭地球。

在 1 万多亿军费支出中，只要拿出 10%就可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古巴重申其建议，即通过联合国管理的一个基金，将现有军费支出中至少一半用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正如我们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看到的那样，在联合国每年100亿美元的预算中，逾70%用于维和行动。仅 10 年前，不到现在一半的预算的 50%用于维和。

建立维和行动不应忽略对冲突根本原因的分析和解决。否则，我们就不能打破新冲突和新行动的恶性循环，使我们付出高昂的人力和物质代价。

在今后几个月，我们将对秘书长提出的一套与改革相关的新提案进行分析；古巴将积极参加这一进程。请注意，我们不会批准与大会和其他机关所赋予的任务相违背的提案。

我们感到惊讶，《年度报告》没有提到秘书处近年来由于缺少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资源而遇到的困难。它也没有提到规定最高支出限额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关于任务审查进程，古巴的立场将坚持今年 9 月在哈瓦那取得巨大成功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终文件中约定的各项原则。

联合国应该紧急实行民主化。我们必须加强大会的管理作用，这是联合国中唯一没有霸权立足之地的机关，在这里，我们都有投票权，没有不合时宜的和不公正的否决权。如果大会不能充分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包括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权力，我们就不能谈真正的改革。

我们必须拯救安全理事会，让它摆脱目前信誉扫地和倍受怀疑的局面，造成今天的局面并非没有原因。必须将它变成一个真正有代表性的和民主的机构，它应该给第三世界适当的代表权，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机构。必须取消否决权和其他不民主的做法。它还应该结束秘密会议和由少数几个国家幕后作出决定并强行让我们其余国家接受的做法，使它成为一个透明的机关。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实话实说，安全理事会改革今天似乎与开始一样遥远。

《宪章》分别赋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特权必须得到尊重。我们必须结束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在与其使命无关的领域管闲事的局面。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我们支持在各机构之间有更大的协调和一致性，以避免工作重复或不必要的重叠，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而这未必意味着一定要有现场一级的共同管理或方案拟订框架。

我们不同意关于可能合并各基金和方案机构的想法。我们认为，有必要维持这两种机构保持分开的局面。各基金和方案机构首先应该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需求，应该尊重会员国赋予它们的任务。

我们很高兴大会在 9 月 8 日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我们希望从现在起这项战略能够成为我们在合作的气氛中对恐怖主义灾难采取行动的指导方针。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承认联合国在支持各国加强和巩固民主方面至关重要，但这只能在绝对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宗旨的基础上实现。在多种形式的民主中存在着共同点并不能成为一些民主鼓励一些排外的和不民主的运动和组织以便强制实行新的统治工具的理由。

在政治上玩弄人权（思想狭隘的选择性、偏袒和双重标准）的做法必须停止。鉴于一些人试图对各种人权和全人类的基本自由进行诋毁、改写和重新解释，以便让人类习惯于单极秩序和少数人的霸权利益，因此，努力保护和促进一切人权和全人类基本自由是我们的神圣职责。

因此，在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论坛上，我们将仔细审查关于人权机构改革的各种提案，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关于《二号行动》的倡议，以确保他们能够抵制在政治上玩弄人权并维护人权的客观性、公正性、非选择性和普遍性。

我要以希望和乐观来结束我的讲话。我们面前有非常严峻的挑战，但只要我们共同努力，取得进步的机会是无限的。联合国需要我们，我们也需要联合国。正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表述的那样：

“使联合国成为执行会员国集体意志的更有效工具，这对全世界人民至关重要”（A/61/1，第 160 段）。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国代表团感谢安南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联合国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并结合目前的挑战提出了不少看法和建议。作为安南秘书长任期内最后一份工作报告，其中还对过去十年来联合国领域内的重要进展进行了回顾。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安南秘书长过去十年的辛勤工作和出色表现表示赞赏和感谢。在此，我愿结合刚刚结束的一般性辩论着重谈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联合国改革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过去一年来，联合国经历了重要的改革进程，各成员国正努力将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承诺付诸实际行动。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如果历史对 2005 年的评价是基于那一年所做出的承诺，那么，对 2006 年的评价必将基于其落实情况。”过去的一年是成果丰硕的一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中央紧急应对基金的设立，振兴大会和《全球反恐战略》决议的通过，无不印证了各国在改革进程中以广泛的共识和团结应对日益增加的挑战的决心。

中国一贯支持联合国通过必要的改革加强其在新时期的作用，改革应朝着有利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利于成员国团结合作、有利于成员国整体利益的方向发展。联合国改革需要稳步、全面推进，应在各个领域都取得成果，尤其要加大在发展领域的投入。

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期待中不难看出，联合国改革应在发展领域更有建树，发展领域的改革事关联合国的未来。中方认为下步改革重点应放在发展问题上，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推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各成员国应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协商，努力寻求广泛一致。对有分歧的重大问题，要采取谨慎态度，深入协商，避免强行推动，造成各方分裂，破坏来之不易的改革成果。改革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希望各方按照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承诺，推动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走下去。

第二、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当前，和平、发展与合作已成为时代的主流，但无数事例证明，世界并不太平，局部冲突时有发生，地区热点问题在一定范围内有升温之势。联合国在布隆迪、塞拉利昂等地促成和平的努力颇为成功，在刚果（金）、利比里亚等地的维和行动也取得了积极进展，针对塞浦路斯和塞尔维亚的科索沃等问题的斡旋活动也在进行当中。然而，过去一段时期以来，伊朗核问题、朝鲜半岛核问题和中东地区的黎以冲突等迅速引起各方关注，考验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能力与团结。中国始终认为，需要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谈判和协商等外交努力，以和平手段解决有关争端。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陷入僵局，令人担忧。巴以问题与黎以、伊拉克等问题相互交织，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的作用与权威构成挑战。联合国需要有所作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应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重启和平进程，早日实现包括巴以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实现有关国家的和睦相处和地区持久和平。

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牵涉诸多复杂因素，国际社会应持负责任态度。《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署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国际社会应抓住机遇，推动恢复达尔富尔和平稳定。目前迫切需要敦促有关方面尽快签署并全面落实和平协议。中方赞同由联合国接管非盟在达区的维和行动，但为确保维和行动的成功，应首先征得苏丹政府同意。

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领域既面临机遇，也存在挑战。新形势下，国际社会应树立新安全观，倡导多边主义，通过多边合作应对新安全挑战。中方主张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反对核武器扩散。同时，在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前提下，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

联大前不久一致通过《全球反恐战略》，向世界发出了重要而积极的政治信号，彰显了联合国在反恐问题上的团结与作为。然而，当前依然猖獗的各种恐怖活动，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挑战，反恐工作任重道远，联合国应在反恐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全球反恐战略》应作为一项“活的战略”，随着形势的发展不断完善。

第三、发展问题。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中，就人类发展问题提出了大胆而全面的远景规划。去年的首脑会议又对全球发展议程和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了重要承诺。然而，实际工作中的进展并不尽如人意，人类仍饱受极度贫困、南北发展失衡、艾滋病蔓延、环境恶化等诸多问题的困扰。

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增加发展援助，促进国际贸易和技术转让与投资，更广泛地减免债务，更多支持发展中国家，尊重发展中国家在本国发展问题上的主导权。联合国应进一步发挥在发展领域的作用，营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环境，使广大发展中国家以及面临特殊困难的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

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对世界经济稳定发展和国际贸易有序进行十分不利，应尽快恢复。主要发达国家应拿出政治意愿，进一步显示灵活性，推动早日复谈。多哈回合是发展回合，应切实体现发展主题，落实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使发展中成员真正享受多边贸易体制的益处，实现发展目标。

在随后的工作中，联合国将选出新的最高行政长官。中方坚定支持下届秘书长来自亚洲。相信亚洲能够产生一位有能力、有威望、为各方接受的秘书长。

在下步的会费比额谈判中，中方愿根据“支付能力”原则以建设性态度参加讨论，希望通过广泛协商，达成公平合理的方案。

加强多边主义和提升联合国作用已是各方广泛共识，是国际社会有效应对当今挑战的共同选择。联合国历经 60 年风云变幻，在各领域发挥的作用有目共睹。今后，各方只有采取集体努力，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机制，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才能得到加强，应对各种威胁和挑战的能力才能得到巩固。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不仅感谢他提交了他的报告，还要感谢他在过去十年期间为国际社会作出的杰出贡献，特别是对弱势群体和处境不利的人群——那些最需要这个国际机构帮助的人。

关于发展问题，《千年宣言》确定了目标，目标和参照点都很重要，但执行情况和成果才是真正的考验。我很高兴重点的转移，并且就像秘书长所描述的那样，联合国作为一个真正的全球服务提供者，是一个重要的角色。但在实现我们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取决于各国的承诺，而且不光是国家，也包括民间社会。

秘书长可以感到欣慰的是，国际社会再次决心改善穷人和受苦受难人的命运。他可以感到欣慰的还有，正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机构、国家、企业和社区之间也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他还应该感到高兴的是，新的重点放在了较长期的、可持续的收益上。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新的机构也可以为实现这些目标发挥作用。

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任务在本任秘书长的领导下迅速扩大，这很好，但正如我们所了解到的那样，这些收益不久将会失去，除非通过国家建设、经济增长、提高受影响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尊重人权等方式巩固这些收益。

全球化可能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现象，尤其是秘书长本届任期的一个特点。秘书长已经注意到这种讽刺。联合国的设计宗旨是成为一个帮助各国协调关系的机构，但随着许多其他角色与各国一起共同参与国际事务，联合国的作用变得更为重要，而不是更为不重要。

在这个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威胁与机会并存，国际社会指望联合国找到答案。在需要国际社会行动时

跨国家边界“保护责任”原则的出台是当代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的一种回应。秘书长恰如其分地提醒我们，

> “简而言之，国家是人民的公仆、供人民使用的工具，而不是反过来。”(A/61/1，第 10 段)。

还可以说，伴随主权而来的还有责任。而且，正像秘书长所说的那样，发展、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不可分割的，实现这三项目标是国家的责任。联合国可以帮助各国履行其对本国人民的责任。它可以制定标准，可以要求遵守标准，也可以提供实际支助。

在这一全球化的世界里，应对这一挑战依然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我很高兴秘书长再次认识到，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作用，必须对联合国进行更新、改革和恢复其活力。这不仅是秘书长给予合理信任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责任，而且也是我们会员国的责任。如果没有一个高效率的和发挥有效作用的联合国系统，包括得到加强了的任务和协调一致的结构，联合国就达不到它所要实现的目标。

在我结束发言时，我要提到当前的两个重大挑战，即反恐和应对武器和武器系统的扩散。在恐怖主义问题上，我们可以做得更多，而且必须做得的更多，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中所说的那样。澳大利亚支持他的建议。尤其要尽一切努力确保不能让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不扩散问题上，我们也必须做出更大努力。最近，国际社会看到了通过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上的多边行动让我们的世界更安全的许多机会。但是，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几乎浪费了这些机会。我们未能在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上取得成果。世界首脑会议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成果。而且今年的小武器审查会议未能就《行动纲领》的任何后续进程达成一致。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上采取多边做法，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上发挥更坚决和更积极的作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等措施对各种形式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非常重要。

我们还必须再次侧重我们能够为加强国际安全做出的实际努力。澳大利亚是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坚定支持者，一贯拥护《附加议定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海牙行为准则》等步骤，将它们作为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实际步骤。我们还支持关于缔结全球军火贸易条约的各种提案。

总而言之，秘书长在艰难时期干练地领导了本组织。我们现在必须接受并迎接他在本报告——他的第十次也是最后一次年度报告——中对我们提出的挑战。我们感谢他始终在工作中为我们带来的价值和所付出的努力。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您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你对大会本届会议的杰出领导。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对联合国秘书长自 1997 年接手本组织工作以来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科菲·安南秘书长在 1990 年代末开始的时期是一个充满社会变革和经济变革的时期，所发生的各种事件都突出表明联合国迫切需要进行改革以适应新的全球现实。秘书长对它的解释是，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开展联合国改革，以便确定能够满足这一需要的主题和途径。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本组织的所有其它国家一样，致力于社会正义、和平与安全，致力于联合国改革的整体进程。我们必须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确定为紧急优先事项，应该立即着手进行。该机构在近几年里的行动已使改革势在必行，因为强大的单边主义再三阻碍本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能采取行动。秘书长本人评论中东危机期间决策受延误时说，这关系到联合国的信誉。

安全理事会决策中的这种单边主义使本组织面对死亡和绝望只能充当旁观者，它使我们所有人都沦为恐怖的帮凶。大小各国均依从一个国家的决定。当然，我们需对安理会进行改革，以确保这一重要机构变得更加有效、更为合法、更加民主，实现其成员之间的平等。安全理事会需得更加民主，更具有参与性，以便更有效和及时地实现《宪章》规定的主要目标：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重申其立场，即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框架内寻求和平解决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些宗旨和原则包括不干涉各国内政、各国主权平等、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尊重主权。我们申明并强调，鉴于大会作为通过政策并代表本组织的主要审议机构的地位，有必要加强其权力。这是《千年宣言》阐述的另一项所需要求。

我们要强调指出，本组织一直饶有兴趣地致力于承认非洲在制订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保护环境政策方面的特殊需要。这无疑将成为秘书长领导的历史遗产。各会员国显示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兴趣，证明当目标是增进人类福祉时，政治分歧是可以克服的。21世纪要求世界作出更大和更好的承诺，推动南方各国人民公正和全面发展，并特别关注面临更大需要和困难的民族。争取发展是对和平的真正承诺，实现发展是战争和恐怖的末日。

恐怖主义是需以联合行动加以应对的挑战。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朝未来汇集更有力、更协调的行动在全球一级解决这一问题迈出的重要一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该是一个更广泛谈判的开端，使得有可能确定所有会员国能充分认同的恐怖主义概念，以及承认并全力根除滋生和助长恐怖主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根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必须以发展权为基础，这样才能建立一项确保与理事会方案和活动相兼容的机制，采取切实行动消除数百万人面临的边缘化、饥饿和贫穷。

联合国必须制定和采取措施，责成主要的经济和金融机构作出更大努力，制定更优惠的政策，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加大的差距，促使建立与债务问题、贸易优惠、技术合作和国家能力增强有关的有效机制。

关于本组织的预算，尚未履行自己在这方面对本组织责任的较高收入的国家应该承诺还清欠款，从而使本组织能改善运作情况，促进《宪章》目标的实现。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已履行其所有承诺，缴纳其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缴款。

关于任务审查，我们谨重申，这一做法应限于五年多来未作审查的任务。该项审查应如商定那样在今年完成。在其他至关重要问题的谈判正进行时，我们不应允许审查占用各位代表的时间，削弱我们的能力。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不能削弱大会就本组织行政和预算问题作出决定的能力。同样，秘书长关于广泛审查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的报告应按惯常程序提交第五委员会。

当本组织内仍存在坚持否定发展权的立场时，我们便无法遵循《宪章》。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每一个人因此有权参与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充分享受基本自由，为发展做出贡献并从中受益。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的看法。对所有会员国来说，这不是一个简单责任问题，而是一种义务，应该得到比以往更紧迫的关注。

最后，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再次祝贺科菲·安南秘书长对本组织的领导及其留下的遗产。

哈米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61/1 和 Corr.1）指出了本组织面临的挑战和任务。

正如《宪章》概述的那样，本组织的主要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总的说来，这一宗旨得到了实现。然而，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加沙、巴格达和黎巴嫩遭受的蹂躏给全世界穆斯林留下了西方阴谋羞辱穆斯林的不可磨灭印象。这助长了愤怒情绪，进而时常演化成暴力。

迫切需要全面解决中东危机。不能由任何一方或一国决定如何重划和重组中东。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方面的看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能发挥更加显著和更为决定性的作用，像《宪章》设想的那样，将有关各方汇集到谈判桌前。

联合国作为多边主义的堡垒，必须勇敢地迎接捍卫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挑战。南方千百万贫穷、饥饿和匮乏的人期待联合国发挥作用，以唤起必要的支持和政治意愿，使他们能享受到发展和全球化的惠益。在这方面，主席女士，你选择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大会上星期一般性辩论集中讨论的议题，确实具有先见之明。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我们未能完成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这一努力现在应成为我们的优先事项，应在本届会议期间尽快取得成果。我们不应忘记，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重申了有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上开展协调、进行政策审查、举行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的重要性。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从而使它可以成为联合国系统维护经济和社会正义的支柱，正如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那样。

另一个工作未完成的领域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使安理会在构成上更具有代表性，并更好地反映我们如今生活的世界。我们认为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它将使安全理事会及其作出的决定具有合法性，而其决定影响到大会堂中那些在安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的绝大多数会员国。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商定了一项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决议（第 60/286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期望，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将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后续落实这一决议。在过去 15 年里，大会一直在审议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决议，现在亟需我们通过特设工作组具体落实我们已商定的内容，即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核心地位，并加强其在标准制定和国际法编撰进程中的作用。

我们在联合国改革方面的任务并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为改革本组织各主要机关并加强本组织在人权、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应对众多挑战的能力，联合国必须做到有条不紊。联合国必须变得更有效率和更富实效。

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重申，本组织必须确保健康和稳定的财务状况，以确保所有行动都在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我们期望，有关会员国能够不带任何条件地缴纳其分摊会费并结清欠款。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就管理和秘书处的改革开展工作与合作。这一进程应具有包容性，吸收有关各方参加，而有关各方应积极参与并具有政治意愿，并遵循大会议事规则。

我国代表团还肯定民间社会对本组织的积极贡献，它们在目前改革进程中尤其有帮助。我们欢迎民间社会继续参加各个论坛。但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民间社会的参与应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我们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未能商定的一个问题是裁军和不扩散。我国代表团对未能商定这一问题深感失望，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全人类的最大威胁。这种情况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以及 2006 年联合国审查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未能达成协商一致而变得进一步复杂化。就后一情况而言，所涉武器虽小，但我们充分意识到其对各个社会的毁灭性影响。从这一意义上说，它们也可以被视为是事实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我们不能容许本届会议在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时再次遭到失败。

最后，主席女士，我祝愿你在领导我们审议第六十一届会议面临的各项问题时取得成功。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聚集在这里，审查联合国过去一年进一步落实《宪章》目标和世界各国领导人决定的工作。在我继续往下发言之前，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他不仅在放在我们大家面前的文件中对联合国的工作做了深入审查，而且在执掌秘书处的十年期间，为联合国提供了堪称楷模的服务。

如果不适当注意联合国过去十年取得的进展，那么审查文件 A/61/1 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不仅是不现实的，甚至近乎不可能。这是因为联合国过去一年的历史与其过去十年的背景是不能分开的。

在这一期间，在安南先生的领导之下，本组织开展了一些自通过《宪章》以来最为根本性而且影响深远的工作。例如，我们开始了最全面的改革进程，其目的是确保联合国能够应对其面临的各项挑战，并满足其所有会员国的期望。

大家都记得，大会 1998 年 12 月通过其第 53/202 号决议，指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在 2000 年，这导致举行了联合国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一次会员国会议，即千年大会，而且就在一年前举行了其后续会议。

189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作出了历史性的承诺，要在 2015 年之前使其同胞摆脱贫穷这一预定日期离现在还有 9 年。去年审查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近来的联合国各次会议，都重申了这一承诺。

鉴于全球地缘政治变化加剧和国际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不平衡进展，联合国的效力问题突显出来。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我们审视联合国及其未来时，我们不能脱离这一背景，以及安南先生过去一年和其整个任期内所作的努力。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进一步提醒我们什么是重要问题，以及我们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已取得多大进展。

我们赞同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阐述的观点，在过去十年中，最为突出的一个问题肯定就是全球化。从经济上看，全球化是一个机会，它给人们带来了改善世界各地人们的生活条件的希望。但令人遗憾的是，全球化迄今未能兑现这一点。实际上，它似乎继续偏向各发达经济体，并扩大贫富差距。

令人遗憾的是，世界首脑会议不仅揭示了世界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惊人差距，而且以严峻的事实说明，世界某些地区，尤其是非洲在 2015 年这一目标日期之前可能不会接近于充分实现这些目标。的确，尽管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减少全球贫穷方面的某些积极迹象，但它在总结大多数国家状况时指出，人类现有贫困程度仍令人惊愕。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贯彻《千年宣言》方面提出一套新的目标，并赞同他在这方面表示的关切。

然而，我们认为，拥有更多目标本身未必导致发展。关键是各有关实体必须履行商定的承诺，采取商定的行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以下意见：对世界首脑会议之后的 2006 年，必须根据其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加以评判。

我们希望，尤其在我们旨在消除贫困的共同努力方面，各方将毫不拖延地执行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还期待着一项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的注重行动的决议草案，这一改革将使该理事会在发挥其与各有关国际行动者，特别是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政策协调和对话的作用时，更加有力，并且真正处于中心位置。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支持举办发展合作论坛和进行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

最终，只有发展中国家拥有必要的资金和足够的能力，对发展的承诺才能转化为行动。从根本上讲国际供资承诺在时机、数量和质量方面仍不足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官方发展援助和减免债务很重要。然而，外国直接投资将极大地有助于刺激私营部门的形成。有必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印度尼西亚同意报告关于善政和问责制的结论，并充分赞同以下看法：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都应该实行善政和问责制。

全球化也有助于重新定义我们在安全、发展和人权等重要问题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方面的政治和经济现实。

不幸的是，在世界各地，各种冲突继续升温激化，阻碍逐步营建一个稳定和繁荣世界的道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一方面，我们面临着缺乏发展资金的局面，而另一方面，我们又面临这样一个现实：联合国维和总预算仅占国际军费的 0.5%。为了找到和平解决冲突局势的途径，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需要使其调解能力更有效果。

我们同意秘书长对最近几年多边裁军方面的一系列挫折的关切。在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缺乏进展，令所有盼望一个和平与稳定世界的人深感悲伤。我们认为，现在应该重新作出努力，以打破多边谈判中的僵局，并使裁军问题再次成为国际议程的焦点。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员，印度尼西亚寻求与其他国家积极合作，努力弥补国际建设和平体系中的缺陷。我们需要采取统筹一致的综合建设和平战略，让地方拥有最大自主权，从而从整体上解决冲突。

我们期待着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充分运作。我们坚信，该理事会工作的各方面都应该遵循商定的、载于创建该理事会的决议（第 60/251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如果人权理事会想成为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论坛，如果它想惠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最近就《全球反恐战略》达成协议，将为反恐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提供一个有效行动框架。我们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以制定出一项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祸害的努力必须是全面的，要考虑到处理根本原因的必要性，并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尊重人权方面的各项原则。

我们还高度重视区域组织在帮助解决包括发展、建立和平与维护和平在内的许多问题时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希望，联合国将把这些宝贵资源更多和及时地用于其各种方案与战略之中。

全球化还揭示了其他现实，包括民间社会的作用出现在联合国的工作中，而且变得日益重要。本组织虽然仍是一个由会员国作决定的政府间组织，但在加强机构和丰富政府间辩论方面，它已经从与民间社会的接触中获益。在由挪威大使和我本人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的共同顾问所拟定的报告中，虽然我们承认有必要处理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存在的“信任赤字”问题，但我们强调，寻求两个集团之间的更好交流，寻求民间社会以更有意义的方式参与整个组织、特别是大会的工作，还有足够的空间。

最后，印度尼西亚重申，它将充分支持和协助所有努力采取具体步骤，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和国际法，促进多边主义的人。我们今天面临的最大挑战莫过于为了我们所有人民的利益而营建一个民主和得到加强的联合国。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